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文件

南党发〔2011〕13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招标采购评审专家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招标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业经 2011 年 4 月 18 日第四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18 日

主题词：招投标 采购 评审专家 管理 办法 通知

（共印 55 份）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1 年 5 月 19 日印制

南开大学招标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招标采购活动的管理，规范评审专家工作，保证招标采购评审工作的客观、公平、公正，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南开大学招标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招标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根据需要参加学校招标采购评审活动的各类技术、经济、管理等方面专家。

第三条 学校招标采购评审专家库的组建、管理，评审专家参加招标采购项目评审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学校规定的招标采购活动，应当从招标采购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中确定评审专家。

第二章 评审专家的资格管理

第五条 评审专家的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8年，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同等专业水平；

- (三)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相关政策法规和制度规定;
- (四) 身体健康, 能够承担招标采购项目评审工作;
- (五) 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如达不到上述第(二)项所列条件和要求, 但在相关工作领域确有突出专业特长, 且符合其他资格条件的, 经学校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 亦可聘为评审专家。

第六条 评审专家采取个人申请与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聘。凡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人员, 均可向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自荐或由所在单位推荐, 由单位推荐的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

第七条 评审专家经学校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 即获得评审专家资格, 并进入学校招标采购评审专家库。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负责招标采购评审专家库的维护、分类管理, 并对评审专家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

第三章 评审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评审专家在招标采购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对招标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享有知情权;
- (二) 依照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提出评审意见, 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表决权;
- (四) 按照规定获得相应的报酬;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评审专家在招标采购活动中履行以下义务:

(一) 接受评审工作邀请后, 应按时参加评审活动, 不得无故缺席或中途退出, 因故不能参加评审的, 应及时通知招投标工作监督小组办公室和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二) 受聘担任评审专家后应对涉及评审项目相关信息和评审专家身份保密;

(三) 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审, 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四)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 不得接受投标人的财物、宴请或其他好处, 不得透露评审会的内容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五) 自觉接受招投标工作监督小组的监督;

(六) 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处理投标人的投诉等事宜;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下列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审。

(一) 三年内曾在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二) 在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任职或担任顾问;

(三) 为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四)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发生过法律纠纷;

(五)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评审专家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四章 招标采购项目评审专家的选取

第十一条 招投标工作监督小组会同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负责学校招标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及委托中介机构招标采购项目的校内评审专家的选取。一般项目的评审专家应当抽选，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高或不具备抽选条件的特殊采购项目的评审专家，应与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共同确定，重大项目的评审专家还应经学校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的选取和确定工作应在项目开标前一天进行，评审专家名单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应严格保密。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选取工作。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原则上不得连续三次参加同类项目招标采购评审工作。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在工作单位、技术职务、通讯方式等发生变动时，应及时告知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进行变更。

第五章 评审专家的管理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实行动态管理。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对所聘评审专家的资格每两年复审一次。对评审专家资格的复审以平时考评记录为主，符合条件的可以续聘；对出现违纪违规行为或

不能认真履行评审专家职责、不能胜任评审工作，以及本人提出不再担任评审专家的，经学校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办理相关解聘手续。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资格复审工作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是否满足招标评审工作要求；
- （二）是否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三）在评审工作中是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并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有无违规行为；
- （四）学校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认为应当考核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应建立评审专家考核评议制度，听取对评审专家业务水平、工作能力、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意见。同时，应建立评审专家考核档案，记载评审专家在评审工作中的相关情况。

第十九条 招投标工作监督小组和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应加强招标采购评审活动的监督和管理，如发现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应立即终止该专家的评审资格，另行确定评审专家；对事后发现的，应调查核实，必要时应重新组织评审。

第六章 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批评教育：

- （一）在评审工作中，带有明显倾向或歧视现象的；
- （二）违反廉洁自律规定和职业道德规范，情节较轻且对评

审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

（三）违反规定向外界透露有关评审情况及其他信息的。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取消评审专家资格：

（一）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二）收受投标人或相关单位的财物及其他好处的；

（三）向外界透露有关评审情况及其他信息，给采购结果带来实质影响的；

（四）评审专家之间私下达成一致意见，违背客观、公正、公平原则，干预招标采购结果，给学校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评审意见严重违反国家和学校招标采购相关规定的；

（六）其他严重违反评审纪律和评审专家行为规范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和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